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祥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8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5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汇祥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1,4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汇祥投资的股东为吴卫平、杨辉和叶旦旺三人，吴卫平持有汇祥投资 86.6800% 的股份，杨辉持有汇祥投资 6.6600% 的股份，叶旦旺持有汇祥 6.6600% 的股份，即吴卫平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52,170 股，杨辉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5,015 股，叶旦旺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5,015 股。本次减持数量仅减持吴卫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71,400 股，不涉及杨辉和叶旦旺间接持有的股份，若此次减持计划全额减持完毕，三人持有的汇祥投资比例将发生变化，即吴卫平间接持股 6,052,170 股减少至 5,780,770 股，其持有汇祥投资的比例由 86.6800% 降至 86.1412%；杨辉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汇祥投资比例由 6.6600% 增加至 6.9294%；叶旦旺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汇祥投资比例由 6.6600% 增加至 6.929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82,200	5.1450%	IPO前取得: 6,982,200股

注：1、汇祥投资的股东为吴卫平、杨辉和叶旦旺三人，吴卫平持有汇祥投资86.6800%的股份，杨辉持有汇祥投资6.6600%的股份，叶旦旺持有汇祥6.6600%的股份，即吴卫平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052,170股，杨辉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65,015股，叶旦旺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65,015股。（杨辉和叶旦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减持数量仅减持吴卫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71,400股，不涉及杨辉和叶旦旺间接持有的股份。

3、若此次减持计划全额减持完毕，三人持有的汇祥投资比例将发生变化，即吴卫平间接持股6,052,170股减少至5,780,770股，其持有汇祥投资的比例由86.6800%降至86.1412%；杨辉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汇祥投资比例由6.6600%增加至6.9294%；叶旦旺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汇祥投资比例由6.6600%增加至6.929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71,400股	不超过：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00股	2019/3/25～2019/6/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3、汇祥投资的股东为吴卫平、杨辉和叶旦旺三人，吴卫平持有汇祥投资 86.6800% 的股份，杨辉持有汇祥投资 6.6600% 的股份，叶旦旺持有汇祥 6.6600% 的股份，即吴卫平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52,170 股，杨辉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5,015 股，叶旦旺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5,015 股。（杨辉和叶旦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减持数量仅减持吴卫平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涉及公司杨辉和叶旦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5、若此次减持计划全额减持完毕，三人持有的汇祥投资比例将发生变化，即吴卫平间接持股 6,052,170 股减少至 5,780,770 股，其持有汇祥投资的比例由 86.6800% 降至 86.1412%；杨辉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汇祥投资比例由 6.6600% 增加至 6.9294%；叶旦旺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汇祥投资比例由 6.6600% 增加至 6.9294%。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汇祥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数量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前述减持情形，承诺人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承诺人所

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汇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叶旦旺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若本人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祥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汇祥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汇祥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汇祥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